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王伟唯先生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王伟唯先生协议转让给林高潮先生的6,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王伟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

###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6日，王伟唯先生与林高潮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伟唯先生以22.29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6,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林高潮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伟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等公告。

###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王伟唯先生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表》，王伟唯先生协议转让给林高潮先生的6,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2023年1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三、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伟唯	12,127,000	9.19	5,527,000	4.19
林高潮	0.00	0.00	6,600,0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王伟唯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 5% 以下；林高潮先生持有公司 6,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成为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